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辐评〔2026〕21号

关于苏州220千伏常谢4521线67+1#~77#迁改 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：

你单位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苏州220千伏常谢4521线67+1#~77#迁改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苏州220千伏常谢4521线67+1#~77#迁改等工程位于江苏省常熟市境内。工程内容为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本项目为建设220kV常谢4521线67+1#~77#、常同4522线67+1#~77#、谢牵2L84线14#~24#迁改工程，采用同塔双回架设，线路路径总长4.5km，其中新建220kV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3.85km，恢复220kV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.65km。拆除220kV同塔双回线路3.7km，拆除杆塔15基，共分3个部分进

行迁改。(1) 220kV 常谢 4521 线 67+1#~71#/常同 4522 线 67+1#~71#迁改部分: 建设 220kV 常谢 4521 线 67+1#~71#/常同 4522 线 67+1#~71#迁改线路, 2 回, 线路路径总长约 2km, 其中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.65km, 恢复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35km。拆除现状 220kV 常谢 4521 线 67+1#~71#/常同 4522 线 67+1#~71#塔间线路长 1km, 拆除铁塔 5 基。(2) 220kV 常谢 4521 线 72#~77#/谢牵 2L84 线 19#~14#迁改部分: 建设 220kV 常谢 4521 线 72#~77#/谢牵 2L84 线 19#~14#迁改线路, 2 回, 线路路径总长约 1.92km, 其中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.82km, 恢复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1km。拆除现状 220kV 常谢 4521 线 72#~77#/谢牵 2L84 线 19#~14#塔间线路长 1.5km, 拆除铁塔 6 基。(3) 220kV 常同 4522 线 72#~76#/谢牵 2L84 线 20#~24#迁改部分: 建设 220kV 常同 4522 线 72#~76#/谢牵 2L84 线 20#~24#迁改线路, 2 回, 线路路径总长约 0.58km, 其中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38km, 恢复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2km。拆除现状 220kV 常同 4522 线 72#~76#/谢牵 2L84 线 20#~24#塔间线路长 1.2km, 拆除铁塔 4 基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 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, 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, 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,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, 我局原则同意

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的要求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该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四）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避免产生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

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28日

抄送：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28日印发
